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任务书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咨询,其中包括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几个版块的全过程全范围的所有工作,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链接、全覆盖"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为:

一、全过程项目管理

1、项目前期管理

- 1.1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管理的各项前期基础工作、收集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及制定工程管理控制目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A.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批文、证照、备案手续;
 - B.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开、竣工手续;
- C.对接规划、消防、环保、建委、园林、人防、档案、市政、防 雷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批文;
- 1.2负责审查经监理审批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审定后指导组织落实。工程正式开工前按规范及建设单位相关制度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1.3 协助完成施工、材料、设备及相关单位的招标及其后续工作。
 - 1.3.1 协助施工招投标工作
 - A.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
 - B.负责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 C.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解答工程现场条件;
 - D.参与施工招标答疑;
 - E.协助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工作;
 - F.负责签订施工合同及审查或办理相关手续(如:履约担保、预

付款担保、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 1.3.2 协助材料设备招投标工作
- A.负责材料设备招标咨询及策划;
- B.负责编制材料设备招标文件:
- C.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解答工程现场条件;
- D.参与材料设备招标答疑;
- E.协助材料设备招标的开标、评标工作;
- F.负责拟订材料设备采购订货合同;
- G.负责办理材料设备合同登记手续。
- 1.4 负责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等手续。
- 1.5 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及专业咨询实施方案,内 容应满足规范要求。

2项目设计管理

- 2.1 负责与规资局、建委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
- 2.2负责协调解决施工图各系统的接口,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
- 2.3 根据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单位需求,协助进行设计会审,使项目的设计技术资料满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功能使用要求,全面审核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对重、难点设计提出咨询意见。
 - 2.4 负责方案设计报规、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 2.4 受托负责组织设计交底,督促各方进行图纸会审。
 - 2.5 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周期、审查设计进度计划,确保设计进

度满足施工需要。

3项目进度管理

- 3.1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及总工期要求,提交工程从前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涵盖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并监督、协调相关单位按计划开展工作。
- 3.2 按照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严格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 3.3 及时上报年、季、月、周项目进度计划报告,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对比,出现偏差时应及时纠正或调整措施。

4项目质量管理

- 4.1 按照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项目质量监督报批等有关手续。
 - 4.2 设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质量责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4.3做好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
- 4.4 依据合同、规范、图纸等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达到规定的要求。
- 4.5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项目进行检查和核验,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项目质量。
 - 4.6 确保质量验收程序规范。
- 4.7组织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试验,并对验收不通过的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检测。

5项目投资管理

5.1 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工程验工报表,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和合理化建议。

- 5.2 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施工用款计划,据此编制财务用款计划。
- 5.3 审核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的内容(如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而应增加的技术措施、调整设计方案等),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 6.1 按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报批、报建等有关手续。
- 6.2 负责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措施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
- 6.3 对项目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管理的责任,同时应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如有事故发生,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并提出事故处理建议。
- 6.4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的清洁和卫生,确保现场的整洁以及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畅通,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做到重点部位重点监控,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6.5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6.6 监督安全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的资源配置与投入,确保安全 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的落实。
 - 6.7 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检。
- 6.8 强化施工安全的过程管理和工序控制, 杜绝工程隐患; 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无重伤和死亡事故, 无重大机械事故; 无火灾事故; 无职业病发生。

6.9 要求施工单位采用环保型材料、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道路运输无漏洒、降低环境污染;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与环保化处置;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噪声排放符合重庆市要求;避免环保投诉,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7项目调试、竣工管理

7.1 工程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根据国家和有关竣工验收制度组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批文。

7.2 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对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督促各施工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统筹管理、协调监理、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汇编,并组织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无条件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项目建设各种会议、起草各种文件材料,负责项目建设大事记,按照委托人要求整理归档成册;②根据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收集、整理和保存委托人的档案资料,并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移交和归档;③督促各参建单位按照项目档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移交;④按照委托人要求定期报送各种政府报表及相关材料。

7.3 负责组织通过规划、消防、节能、档案、环保等部门的联合 验收,并取得相关手续。

7.4 负责项目调试大纲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项目各系统的单 机调试、联动调试与总调试工作。

7.5 协助做好项目建设的竣工结算和决算工作。

7.6 组织各方召开现场验收移交会议等各项工作,并确保移交工作顺利进行。

8项目变更管理

- 8.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负责组织和协调有关单位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或完善变更相关程序,对工程变更的内 容及时做出检查、评审,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合理化建议。
- 8.2 负责评估和提交项目变更后工程规模、标准、费用的变动情况。对新增项目、建筑材料进行审核认价。
 - 8.3 负责督促检查工程总的投资在控制目标和标准范围内。
- 8.4 督促检查项目变更按规范流程和相关制度执行,落实工程变 更相关工作

二、工程造价

- 1负责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的审核。
- 2负责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主要服务工作内容: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及配合项目审计。
- 3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定案表。
- 4 进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组织编制和审核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报告。
- 5 承担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及专业工程等的市场价格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的价格咨询报告或审核意见。
 - 6 实施阶段的成本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1)以估算控制目标成本、以目标成本控制招标限价,以中标合同价控制结算,严格按照投资计划控制项目成本;
- (2)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编制投资成本各种报表,对照年度 及项目总投资计划,出具书面评价建议及纠偏方案(如必要)(各种 报表报以及纠偏方案等的上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3)应委托人要求完成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变更记录工作,针对过程中提出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变更等根据委托人通知的时限要求提出成本专业咨询意见;
- (4) 就工程子项、价格及其工程量审查方面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咨询意见;
 - (5)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
 - (6) 建立投资控制台账, 督促完善投资管理审批程序;
- (7)对各项材料核价工作出具书面意见。上述咨询均需提交书面咨询意见,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7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开始,至项目结算办理完结束。包含:(1)目标成本测算;(2)预算、限价审核;(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4)项目结算审核;(5)协助项目概算编制;(6)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7)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8)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9)现场签证;(10)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11)工程进度款审核;(12)专业分包造价控制;(13)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14)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咨询等工作;(15)结合项目的建设特点与实施情况,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和降低投资的合理化建议;(16)应委托人要求完成相关项目决算和审计等相关工作。上述咨询均需提交书面咨询意见,并经

委托人审核通过。

三、工程监理

1施工阶段

A.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应与主管部门备案人员一致,人员配置齐 全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能力,满足项目需要。

B.应设立驻场监理机构,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遵 循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原则,指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 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理,并及时准确记录监理 工作实施情况。

C.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阶段监理),主要包括: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 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和施工期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按规定组 织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预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和项目移 交,完成缺陷责任期阶段全部监理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定期报送监理月报、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D.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要求,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监理职责。

E.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F.根据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分项、分部验收和工程竣工预验收。并 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G.完善工程监理资料,按规移交档案馆和建设单位。
- H. 监理范围包括:对本工程全部构成子项施工阶段的监理。

上述监理工作开展需定期形成各种报表,按照过程推进整体要求判断项目安全、进度、质量、成本等工作推进是否按照计划推进并

提出书面纠偏方案(如需要),所有监理工作开展文件资料需报送委托人审核通过。

上述工作内容均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推进实际需求委托人可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2保修阶段

A.在保修阶段,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保修的组织和管理,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督整改。

- B.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期保修合同,确定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与费用的计算方法。
 - C.执行定期回访制度,编制回访报告;
- D.出现项目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时,及时开展原因调查,出具 书面报告,并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协商确定责任归属;
- E.对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 出具书面函件要求承包人修复, 监督实施及验收。
- F.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对承包人提出的修复费用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
- G.督促承包人履行在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保修责任。